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科左中旗境内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消防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机关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铁岭鑫瑞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采购人（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机关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22MB1P317926

法定代表人：李永杰

联系人：焦明迪

电话：18347374777

服务方（乙方）：铁岭鑫瑞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670479903C

法定代表人：付大鹏

地址：开发区柳条沟分场华夏丽景

开户银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

账号：010201020000908

行号：313233000210

电话：024-726725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从乙方购买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设施评估服务。

一、项目概况

1、建筑类别：民用建筑 / 公共建筑

2、建筑地址：科左中旗境内

二、建筑消防设施评估工作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科左中旗境内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携带专业器材到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并出具评估报告。

3、评估依据及执行标准：《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15

4、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范围（☑选项为有效项，☒选项为无此项）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 ☒	7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
		消火栓系统 ☒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9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门系统 ☒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防火卷帘系统 ☒
		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0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
		雨淋系统 ☒	11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 ☒

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自动控制水幕系统 ☒	12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13	干粉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
5	防烟、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系统 ☒	14	灭火器系统	灭火器系统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评估内容以现场实际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后附）。
-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 3、乙方到场评估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具备消防设施评估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对当时评估结果负责。
-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评估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或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评估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评估记录。
- 3、出具真实、规范的评估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章，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 4、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

五、合同期限

评估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0:00始至2025年12月26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评估费用为¥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完成50%时付款30%，待全部完成后，并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合格办理证件后支付70%。

七、合同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王浩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联系电话：13488557742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延期交付成果、报告失实情形，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 $290000 \times 10\% = 29000$ 元。

九、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全部甲方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结构图纸、消防设施布局、安防系统参数等技术资料；（2）消防系统运行记录、隐患整改报告等管理信息；（3）评估建筑的消防结构、空间布局等涉密信息；（4）其

他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指明为保密的信息。

2、保密义务：(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如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之外任何目的；(2) 乙方仅限项目组成员接触保密信息，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3) 合同终止 / 解除后5日内，乙方须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备份），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

3、例外情形：下列情形不视为违约：(1) 依法应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信息；(2) 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非因乙方过错导致）。

4、泄密责任：(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2) 另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5、保密期：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1年（以较晚者为准）

十、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

2、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盖章）：科尔沁左翼中旗机关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铁岭鑫瑞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卷之四

卷之四